

# 中國科技大學孝悌楷模選拔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## 一、宗旨：

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宏揚倫理孝悌精神，振興中華文化，蔚成良風，倡行孝悌、實踐倫理，促進家庭幸福、社會和諧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孝悌楷模選拔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 凡具有孝悌事蹟、宏揚倫理、促進和諧，而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處分，經該班同學提出推薦，由導師查證確實，又具有下列孝悌事蹟之一者。

孝的方面—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愛護自身、善盡晚輩侍親進退之道。

悌的方面—友愛兄弟、謙沖自持、勤學不懈、恪守家庭，和悅相處之誼。

(二) 對家庭、國家、社會、公眾具有特別貢獻，且是多數人做不到的具體事蹟，如捨富拯飢、親侍湯藥、無微不至，出錢出力，為公眾服務者。

## 三、推薦：

本校教職員工均可為推薦人，名單可交該生所屬校區承辦單位主管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二月底以前推薦完畢。

## 四、評選方式及名額：

(一) 分初、複、決選三階段。各系初選由系主任評定，社團初選由所屬輔導單位主管評定；複選由學務處評定；決選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定，每學年全校錄選名額以 10 名為限。

(二) 本獎學金於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投票表決時，若涉及本人或代理人，則依利益規避原則執行。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兩校區各部制學務單位。

## 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公開表揚。

(二) 頒發孝悌楷模獎狀及獎學金 3,000 元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